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聚焦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获表决通过

立法护航，让企业放心安心舒心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唐亚新

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9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相关问题作了说明。

“条例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强化监督刚性保障，能更好适应湖南省情，更具湖南特色。”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雪清介绍，条例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础上，对20多项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和创新。

打造综合成本“洼地”、要素集聚“磁场”

如何更好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是企业当前普遍关心的问题之一。围绕助企降本增效，本次条例推出了不少具体举措。

“条例在破除隐性门槛、降低准入成本、规范涉企收费、减轻经营负担等方面均有新的突破。”省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刘风华介绍，如针对中介服务质量不够高、转嫁费用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条例在全国率先提出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要求政府机关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不得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同时，条例还设立“要素保障”专章，在土地、资本、能源、物流等要素保障方面打出“组合拳”，聚力破除隐形收费或转嫁成本等问题。如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等。

“条例将助力湖南打造综合成本‘洼地’和要素集聚‘磁场’。”刘风华表示。

严防“新官不理旧账”，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明政介绍，针对防范政府拖欠账款、进一步推进“新官理旧账”和加强信用建设等，条例重点围绕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官不理旧账”、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树立政府信用平台权威等方面推出系列硬核举措。

比如，条例在全国首次明确规定，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和货物、服务采购未纳入预算或者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开工、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市

场主体垫资建设或者提供服务。

聚焦严防“新官不理旧账”，条例要求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历史形成的无分歧拖欠账款和经过司法裁判无异议的账款，应当制定偿还计划并严格执行，同级、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条例还在全国率先提出，无正当理由由拖欠账款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当年不得给予奖励，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职晋级。

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涉企执法检查必须扫码登记

此外，条例规定，建立健全违约失信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并加大对违法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行为的联合惩戒。

围绕树立政府信用平台权威，条例在全国率先提出，非政府主办的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涉及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等。

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涉企执法检查必须扫码登记

“重复执法”“多头执法”“选择执

法”，一直是企业最头疼的问题之一。难题如何破解？

“条例对从严监管执法行为作出了系列硬性规定，让市场主体放心、安心、舒心。”刘风华介绍，条例牢固树立监管要服务企业、帮助企业、不打扰企业理念，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并重点围绕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检查“三个环节”推进服务型执法。

“条例实施后，执法检查不扫码、不登记，就是执法犯法。”刘风华表示，条例在全国首创，将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登记制度纳入立法，但凡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必须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登记，并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

在规范执法行为方面，条例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体现执法温度，特别要求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并对社会公开，并有力约束“一人生病，全家吃药”等运动式执法行为。

围绕严格执法监管，条例坚持将行政执法放在监督的“笼子”里，明确规定，不得将执法检查次数和办案数量与考核评价挂钩；不得层层分解下达量化指标；不得逐利执法、选择执法、过度执法。

《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获表决通过

打造家门口的养老“幸福圈”有法可依了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何金燕 见习记者 崔贝勒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社区正成为养老的重要场所。截至2023年末，湖南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460.4万人。

如何为他们打造家门口的养老“幸福圈”？立法先行。

11月29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8条新规，为社区养老服务“保驾护航”。29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相关问题作了说明。

“小快灵”立法，划出“硬杠杠”

11月29日11点半，88岁的张焕驰准时来到长沙市开福区双河社区养老食堂就餐，“每天菜品丰富，只要12块钱。”有滋有味，这是张焕驰的幸福“食”光，也是更多高龄老人之所向。

目前，我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很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未落地。

堵点在哪？据调研，我省新建住宅区

养老服务用地人均标准不一，配建场地碎片化，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少、难寻场地、审批复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不清，部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被闲置或变更性质用途。

“小快灵”立法，划出“硬杠杠”。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祁圣芳介绍，《规定》直击社区养老服务中存在的设施供给不足、责任落实不力、设施管理不善三大痛点，明确了新建住宅区、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和建设要求，从“四同步”且要纳入首期建设内容、补足设施方式、相关手续办理、闲置资源利用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依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途，依法拆除的，应当遵循先建设后拆除以及就近补建的原则，并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补建。

“近”享便利，提升配置

家住长沙市湘江新区的胡大娘告

诉记者，她住在老旧小区，离家最近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也有4公里，步行过去得一个小时。如果小区附近有老年人活动中心就好了。

如何应对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养老设施不足的问题？《规定》明确，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应当达到每百户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总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面积未达到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足；国有企业以提供场地、设施等方式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的，其投入纳入经营业绩考核；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

场地“兜底”，生活“有底”

2年前，樊先生购买了长沙市岳麓区万科森林公园的大平层，上个月刚收

房，他很关心所在小区未来的养老服务品质。

新建住宅区怎样依法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定》指出，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不少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新建住宅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近统一配建。

调研发现，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产权归属及移交是个难题。《规定》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约定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规模、标准要求、移交方式、接收主体、产权归属等内容。新建住宅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接收主体。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欧阳艳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张家界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震，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欧阳艳、陈震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欧阳艳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3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1号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

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后增加“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

二、在第九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文件的发文目录报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一）超越法定权限；（二）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等相抵触；（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违法增加国家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四）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五）违反授权规定；（六）违反法定程序；（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明显不匹配；（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四）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五）其他明显不当的情形。”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失效；

（二）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等相抵触；（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违法增加国家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四）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五）违反授权规定；（六）违反法定程序；（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下转5版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中旬在长沙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等；审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一、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1995年8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

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二）废止《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三）废止《湖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下转5版①)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陈博彰为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决定免去：陈博彰的湖南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任命：谭青峰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闫伟(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王莉(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谭智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

刘海洲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

禹爱民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立案二庭庭长；

李功胜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欧阳艳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功胜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谭智崇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曾志红(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邓志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闫伟(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李世锋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李世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韩德科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唐艳(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曾志燕(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向英(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陈小珍(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孙劲松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韩德科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